

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

聯絡人：陳雯甄 (02) 8797-2088 分機：5043

電子信箱：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、台灣各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
台灣明愛文教基金會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達文字第 114004 號

附件：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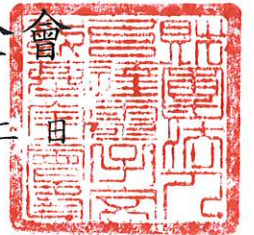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一百一十四年度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之「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」相關事項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關懷僑生、鼓勵泰北清邁及清萊地區優秀僑生來台升學，本會提供每學年六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捌萬元整 (NT\$ 80,000)，申請時間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，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於本會網站正式公佈得獎名單。
- 二、依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「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；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或洽本會承辦人陳雯甄小姐 02-8797-2088#5043。
- 三、申請資料請一律寄電子檔至 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。

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

2025 年「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2025/04/01 修改

- 一、 目的
為關懷僑生、鼓勵泰北地區優秀僑生來台升學；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獎勵宗旨與原則
為鼓勵僑生勤奮學習，戮力鑽研科學技術與文化知識，並朝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，本會乃設立「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- 三、 獎勵方式
 - (1) 依「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辦理。
 - (2) 本會擬提供每學年六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捌萬元整(NT \$ 80,000)。
- 四、 遴選條件
 - (1) 泰北清邁及清萊地區來台就讀大學院校一年級以上至四年級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下，不包含研究所），家境清寒之優秀在學僑生。
 - (2) 學業成績 113 學年度上學期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五、 申請手續
 - (1) 填寫申請書一份，一律以電子檔提交。
 - (2) 高三升大一生請繳交就讀高中或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之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一份及大學錄取證明文件；大一至大四生繳交就讀學校之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。
 - (3) 將以上申請表電子檔寄至 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彙辦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申請時間：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。
- 七、 作業辦法：
 - (1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暨審核作業由本會受理執行，並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於本會官網公佈得獎名單。
 - (2) 獲獎者必須出席頒獎典禮，否則視同放棄；獎助學金將於頒獎典禮後匯款。
 - (3) 本會每年將依執行成果評估本獎學金各項施行細則，並定期函請學校公佈。
 - (4) 獲獎僑生如畢業後有意願至台達電子泰國分公司工作者，得提申請，經公司同意後安排面試。
- 八、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 (<http://www.delta-foundation.org.tw>) 或洽本會承辦人 陳雯甄小姐 02-8797-2088 分機 5043，電子信箱：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。